

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广东省林业局

受托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JZBGD202100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BJZBGD2021001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财政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 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本次采购的主体, 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 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 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 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 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 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 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

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根据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1.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按照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 乙方按照财政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

(唱价)活动。

4. 在甲方的监督下,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9.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0.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

5.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分为两部分：

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计费基数暂定300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300\text{万元}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5\text{万元} + 1.6\text{万元} = 3.1\text{万元}$ 。

评标及资审专家劳务费：暂定评标及资深专家劳务费如下：按实际费用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暂定）=3.1万元；

招标代理费最终计算以中标价为准。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

收款人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01090353700120105409204。

（二）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

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二）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五）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1%滞纳金，因财政资金报批程序造成甲方未按约支付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二）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

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起至甲方与本项目中标单位(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执一份，副本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正副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广东省林业局

(盖章)



乙方：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名)：

2021年8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东省林业局：

本公司作为南岭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编号：BJZBGD2021001）的采购代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要求采购人以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5、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6、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发生。

7、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8、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9日

